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榮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(聲請簡易處刑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簡榮貴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攜刀前往與他人解決糾紛非常態事實，亦無必要性，被告攜刀到場係為恐嚇告訴人：

1. 本案起因僅為土地使用權糾紛，並非一般幫派分子械鬥，被告前往攔阻告訴人田家龍除草前，應無預見生命、身體遭受侵害之可能性，無必要持刀前往，又被告行為時為55歲之成年人，專科畢業，應知悉持刀前往與他人解決糾紛並非一般理性之人解決紛爭之方式，且一般人見他人持刀解決糾紛會產生焦慮，若處於衝突、對立的情境下，更會產生害怕恐慌之情緒，被告竟仍持刀前往，實難認無恐嚇之意。

2. 被告雖辯稱係除草後一時便利攜刀前往，但依據被告警詢及原審自陳：伊見告訴人砍草時，正在住處後面果園整理圍籬，告訴人砍草處距離伊所在位置50公尺等語，得見被告出發前往攔阻告訴人除草前，係在其住處後方果園，尚需步行約50公尺始能到達告訴人所在位置，則被告既得預見一般人

見他人持刀解決糾紛會產生害怕恐慌之情緒，如無恐嚇之意，應得放置好刀械後再前往解決糾紛，被告卻持刀步行50公尺前往攔阻告訴人砍草，難認為一時便利攜刀前往，況本案蕃刀經當庭勘驗認為刀刃已鈍且裂損之老舊刀械，尚難作為除草或整理圍籬之工具，故被告辯稱出發前持刀整理果園後為一時便利攜刀前往等節，要難採信。

(二)依被告攜刀攔阻告訴人砍草過程及本案蕃刀之客觀情狀，足認被告有恐嚇犯意：

告訴人於原審證稱：被告當時走過來時左手拿刀，說話過程中有時雙手抱刀，有時左手拿刀，兩個動作交替，且說話聲音大聲，語氣激動、身體抖動，除草機關掉後說話仍然大聲，當時除被告外，僅伊在場，被告說話激動又有刀，伊會害怕等語，佐以被告警詢時供稱：伊於當日上午10時許距離告訴人20公尺左右之位置見告訴人砍草，出言大喊制止無效，報警處理，經派出所副所長到場協調無果，伊就持刀前往等語，顯見被告因不滿告訴人經其制止及警前往協調無果後，不滿告訴人仍在場除草，而持刀前往，被告於持刀至現場前，已發現大喊、報警等動作均不足制止告訴人除草，故為升高威嚇效果，始持刀前往；且當時被告與告訴人處於衝突、對立的情境下，依其智識經驗，亦知悉持有刀具配合大聲言語，足使一般人產生害怕恐慌之情緒；況本案蕃刀於原審當庭勘驗，刀身全長56公分，刀刃部分長32公分，且放置之刀鞘僅有交叉狀之黃黑色尼龍狀繫帶，無法遮蔽刀刃，刀刃插入刀鞘後仍清楚可見刀刃之形狀及刀尖等情，既非一般常見之美工刀等小型刀具，客觀上可見刀刃尖銳，足使一般人感到恐懼，故被告行為時既為威嚇告訴人，仍持一般人看見均會害怕之刀具前往解決糾紛，足徵被告行為時具恐嚇犯意。

(三)綜上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爰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綜合卷內被告、證人即告訴人田家龍、證人江美妹之供述、勘驗案發時被告所持本案蕃刀等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被告與江美妹間雖就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000號土地)有使用糾紛，案發當日見告訴人在000號土地上除草，遂持本案蕃刀質問告訴人，但客觀上並無任何揮舞刀械、將刀械朝向告訴人或作勢恐嚇之舉，且談話過程中，本案蕃刀皆收置於刀鞘內，未有何藉刀械恐嚇告訴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意；復難以排除被告於案發前正在砍草，一時便利始攜本案蕃刀前往案發地點，難逕以被告單純持刀之行為，驟認被告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通知告訴人之意思及行為，而以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等語，已經依調查證據資料所得之心證，詳細說明證據取捨及價值判斷之理由，核與經驗法則及及論理法則並無不合，其撤銷原審簡易判決，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上訴意旨雖以：被告無必要攜刀到案發現場，且有土地糾紛，其目的係為恐嚇告訴人等語。惟查：

1.被告作為果園使用之356號土地與案發地點之357號土地相鄰，有土地照片可按(警卷第43頁)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均一致供稱其持本案蕃刀在伊家後面整理果園、圍籬，因見到告訴人砍草，才過去跟告訴人講話等語(警卷第7頁、原審卷第97頁)，參酌告訴人自承案發時伊正在除草等語，及其所拍攝案發後被告離去時之照片(警卷第27-29頁)，可見被告途經之處滿佈雜草，部分雜草高度幾達被告身高一半，被告自述約走50公尺至告訴人所在之案發地點(警卷第7頁)，則就被告及告訴人案發時所處外在環境觀之，被告所辯案發前正持本案蕃刀整理果園等情，可信性甚高，已難認其所辯不實；又被告如將本案蕃刀放置果園後，再前往案發地點找告訴人，嗣後再返回拿取並不方便，是原判決認為難以排除被告因於案發前正在砍草，基於一時便利之考量，始攜往告訴人處等情，所為推論尚無不合常理之處。是被告於案發前既可能正在砍草，基於便利而攜往案發地點，即難與

一般原無使用刀械必要卻特意攜刀與他人談判或處理糾紛者相比擬。

2.本案蕃刀經原審勘驗結果，有明顯裂損，外觀上亦屬老舊(原審卷第87、89、93頁)，但其大小、質地與一般常見用以砍草之刀械並無不合，縱使非甚為鋒利，亦無證據足認已不足供除草或整理園籬之用，上訴意旨依憑本案蕃刀之外觀，認難以作為除草或整理園籬之工具，已嫌速斷。況上訴意旨一方面認為本案蕃刀之刀刃已鈍，難作為除草等工具等語，一方面又稱客觀上可見刀刃尖銳等語，亦不無矛盾，故上訴意旨以被告持刀之目的係為恐嚇告訴人一節，所為推論尚難憑採。

(三)本件案發當日被告因見告訴人在000號土地除草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員到場協調未果，嗣見告訴人仍繼續除草，遂持本案蕃刀前去找告訴人等情，固為被告及告訴人所不爭執。惟依告訴人所述：被告走過來時左手拿刀，說話過程中有時雙手抱刀，有時左手拿刀，兩個動作交替，說話聲音大聲，語氣激動且身體抖動等語，可見被告當時情緒激動，則被告不無可能因情緒激動，且持刀之初正在整理果園，因而攜刀前去時一時疏未考量告訴人之感受，此觀其攜刀到場後並未有任何拔刀揮舞或指向告訴人之動作，亦未有何恐嚇言語等情亦可佐證，即難僅因被告有持刀之事實逕認其有恐嚇告訴人之犯意。

(四)按所謂恐嚇罪，不單是使相對人產生恐怖心，須行為人展示（表示）相對人的生命、身體等重要法益之存續，攥握於自己手中，而於心理上支配、抑壓相對人。查被告固有攜持本案蕃刀前去000號案發地，但被告並無抽出、揮舞本案蕃刀，亦無持刀指向告訴人，復無趨身靠近告訴人至本案蕃刀攻擊距離範圍內，更無何加害之詞，僅單純質問告訴人「你要繼續砍嗎」？且為此表示後，隨離開案發地，未為進一步行為，是從二造紛爭緣由、被告行為方式、內容、程度等因子加以觀察，告訴人目睹本案蕃刀或有一定程度的不安心，

但被告顯無展示（表示）告訴人的生命、身體等重要法益之存續，攥握於自己手中，而於心理上支配、抑壓告訴人，是於本案事實前提下，被告之行為應難為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射程效力所及。上訴意旨過度放大被告攜持本案蕃刀前往案發地，未一定審酌考量環繞本案紛爭諸（多）情況證據，遽認被告該當刑法第305條恐嚇罪，應尚難認為允洽。

(五)基上，本件案發前被告確有可能持本案蕃刀整理果園，因而順勢持本案蕃刀至鄰近之案發地點，時間、空間上具有自然之關連性，亦無明顯違背常情之處，客觀上被告亦無恐嚇告訴人之具體言語或舉動，即難僅因被告持本案蕃刀至案發地點即逕認其有恐嚇告訴人之犯意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依檢察官所舉證據，難認被告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並無不當，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均非可採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